

貿易便捷化協定正式生效

劉芸昕 編譯

摘要

「世界貿易組織 (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)」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宣布「貿易便捷化協定 (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, TFA)」正式生效，而 TFA 係 WTO 成立 21 年來首個生效的多邊協定，對全球貿易發展意義重大。TFA 雖於 2013 年年底之峇里部長會議即完成談判，然而印度因糧食安全公共議題杯葛 TFA，使 TFA 生效日期遭到延宕，直到近期才終於生效。TFA 生效後，可簡化通關、邊境查驗所需之文件及程序。根據 WTO 之評估，TFA 可望讓全球貿易成本降低約 14.5%，並預計增加出口貿易額 1 兆美元，為全球貿易產生鉅額的經濟效益。

(本篇取材自：Long-awaited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enters into force at WTO, INSIDE U.S. TRADE, Vol. 35, No. 8, Feb. 24, 2017.)

「世界貿易組織 (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)」成立後，首個多邊協定——「貿易便捷化協定 (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, TFA)」在歷經長久等待後，終於在今 (2017) 年 2 月 22 日正式生效。我國亦在 2015 年 8 月 17 日向 WTO 提交接受書，成為第 13 個提交接受書的 WTO 會員國¹。其後，由於各國利益衝突與諸多爭議，導致 TFA 生效時程不斷延期，直到 WTO 收到「盧安達 (Rwanda)」、「阿曼 (Oman)」、「查德 (Chad)」和「約旦 (Jordan)」的批准通知後，始達到 3 分之 2 WTO 會員國批准通過之生效門檻，TFA 終於正式生效。

生效後的 TFA 可簡化通關、邊境查驗所需之文件及程序，達到降低成本的效果。依據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(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)」研究報告預估，TFA 生效實施後，可降低全球貿易成本 12.5% 至 17.5%，為全球貿易帶來鉅額經濟效益²。本文先概述 TFA 之規範內容，

¹ 徐大衛，「WTO『貿易便捷化協定』生效 可望降低貿易成本」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，2017 年 2 月 22 日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populace/news/News.aspx?kind=1&menu_id=40&news_id=62390
(最後瀏覽日：2017 年 4 月 4 日)。

²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*Global trade costs could drop dramatically if countries implement 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*, OECD says, Apr. 06, 2015, <http://www.oecd.org/trade/global-trade-costs-could-drop-dramatically-if-countries-implement-wto-trade-facilitation-agreement.htm> (last visited Apr. 6, 2017).

其次介紹 TFA 生效歷程，最後以 TFA 生效後帶來之經濟效益作為結尾。

壹、貿易便捷化協定概述

隨著企業的生產鏈全球化，各國逐漸認知制定貿易便捷化規則之需求³。雖然其他國際論壇也有對貿易便捷化進行討論，但最終仍在 WTO 下採取多邊談判，並促使 TFA 誕生⁴。TFA 之內容除包含加快貨物（包括轉運之貨物）移動、放行、通關之條款，亦有提升海關和其他相關當局在「貿易便捷化（trade facilitation）」和「關務遵循（customs compliance）」等方面有效合作之相關措施。

為使 TFA 可以落實，TFA 關於開發中國家和「低度開發國家（least-developed countries, LDCs）」的「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（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, S&DT）」亦有創新⁵。TFA 引入「類別制度（category system）」，允許開發中國家和 LDCs 得自行決定執行規範之時點，並要求他國提供支援，協助其培養與建設相關能力⁶。依據 TFA 文本第 2 節針對開發中國家會員及 LDCs 之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，會員國可依照自身發展程度、財務及貿易需求⁷，自行指定、劃分 TFA 規範為 A、B、C 等 3 類條款⁸。A 類條款代表 TFA 生效時開發中國家會員即須實施，或 LDCs 應於生效後一年內實施之條款⁹。若指定為 B 類條款，則此條款將在 TFA 生效後經一定過渡期間後始執行¹⁰。若指定為 C 類條款，則除過渡期間外，開發中國家與 LDCs 尚需要他國之協助與能力建構，才能正式執行此類條款¹¹。如我國將所有 TFA 規範認定為 A 類條款，當 TFA 正式生效後即應立刻實施所有條款。

除上述之類別制度，TFA 還有額外的彈性規定，如開發中國家和 LDCs 還擁有可將 B 類條款轉成 C 類條款的權利等¹²。TFA 打破協定實施的既有原則，允許會員依自身情況決定 TFA 之實施程度¹³，在適用「特殊與差別待遇」上具備十足新穎性及彈性¹⁴。

³ WTO, *Speeding up trade: benefits and challenges of implementing the 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*, WORLD TRADE REPORT 2015 1, 4 (2015).

⁴ *Id.* at 4.

⁵ *Id.* at 5.

⁶ *Id.*

⁷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, art 13.3. [hereinafter TFA].

⁸ TFA, art 14.1.

⁹ WTO, *supra* note 3, at 5.

¹⁰ *Id.*

¹¹ *Id.*

¹² TFA, art.19.

¹³ WTO, *supra* note 3, at 5.

¹⁴ Ben Czapnik, *The Unique Features of the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: A Revolutionary New Approach to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or the Exception Which Proves the Rule?*, 18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773, 775 (2015).

貳、貿易便捷化協定之談判過程

WTO 進行貿易便捷化的工作始於 1996 年 12 月新加坡部長會議¹⁵，在此之前雖然有推動相關工作，但僅於廣泛的 WTO 與 GATT 架構下討論，使涉及貿易便捷化概念的條文分散於各協定中，如「海關估價協定(Agreements on Customs Valuation)」、「原產地規則(Rules of Origin)」、「進口許可(Import Licensing)」、「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 (Agreement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, SPS) 」或「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(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, TBT) 」等不同協定中¹⁶。直到 1996 年之後，WTO 會員們才同意將貿易便捷化議題獨立成一談判項目¹⁷。在經過近 10 年談判後，WTO 會員於 2013 年 12 月第 9 屆峇里部長會議中，完成 TFA 的協商談判¹⁸。

第 9 屆部長會議所討論的「峇里套案 (Bali Package)」中除了有「貿易便捷化協定議題」，尚包括「農業議題」以及「發展議題」等等¹⁹。雖然 TFA 完成談判，但印度卻因農業議題中的公共儲糧爭議未有結論，而在 TFA「採納程序 (acceptance)」截止日前拒絕簽字。由於 WTO 部長宣言須全體會員國共識決同意²⁰，故印度此舉造成 TFA 延遲，亦是史上首次有會員國拒絕承認部長會議所達成之談判結果²¹。

為了化解印度的杯葛，促使已經談判完成的 TFA 能如期通過，2014 年 11 月美國針對糧食安全公共儲糧計畫之「暫行性和平條款 (peace clause)」適用期限作出澄清，同意在找到永久性解決方案前，不會挑戰印度糧食安全計畫，亦不會將此措施之補貼爭議訴諸 WTO 爭端解決程序²²。由於美國釋出善意，使得印度同意簽署 TFA 就此打破僵局²³，使 WTO 總理事會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通過 TFA 批准議定書²⁴。

¹⁵ WTO, *supra* note 3, at 40.

¹⁶ *Id.*

¹⁷ *Id.*

¹⁸ *Id.*

¹⁹ 江文若，「WTO 會員午夜討論終在 7 日上午達成峇里套案」，經濟部，2013 年 12 月 7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.gov.tw/Mns/government/news/EpaperDetail.aspx?volume=20131207#N34691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7 年 4 月 2 日）。

²⁰ World Digest，「印度杯葛貿易便捷化協定，WTO 發展面臨困境」，2014 年 7 月 27 日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9xp02q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7 年 4 月 5 日）。

²¹ 王芊茵、蔡元閔，「試析『貿易便捷化協定』於 2014 年內通過之可能性」，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，165 期，頁 25-30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radelaw.nccu.edu.tw/epaper/no165/5.pdf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7 年 03 月 14 日）。

²² 陳逸潔，「WTO 秘書長讚揚美印達成協議，為執行峇里決議鋪平前進道路」，WTO 及 RTA 中心，2014 年 11 月 20 日，網址：<http://web.wtocenter.org.tw/Mobile/page.aspx?pid=256992&nid=15483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7 年 04 月 02 日）。

²³ 同上註。

²⁴ 李宜芳、林潔如，「WTO 峇里套案僵局突破與展望」，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

峇里部長宣言中指出，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，總理事會應採認修正議定書，並完成開放會員批准存放²⁵，且依據「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(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)」第 10.3 條之規定，待 3 分之 2 的 WTO 會員國向秘書處遞交批准通知後，TFA 即正式生效。繼 2015 年 7 月 31 日 TFA 生效時程推遲後，WTO 會員國希冀 2015 年肯亞奈洛比部長會議時 TFA 能夠生效。然而，當時仍只有 63 個會員國完成批准通知程序，距離 110 個會員國的生效門檻還有一段距離，故 TFA 生效日只能繼續遞延。直到 2017 年 2 月 22 日，批准程序通知累積總數終於達到 112 個，TFA 正式生效，成為 WTO 首次生效的多邊協議²⁶。

參、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後經濟效益

歷經多年協商和籌備工作，TFA 終於在 2017 年生效。TFA 將精簡各國繁瑣的海關文書程序並提升效率，進而大幅降低跨境經營成本和時間²⁷。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êdo 認為，WTO 會員國透過批准方式，體現其對 WTO 多邊貿易體系之承諾，亦遵循了 3 年多前於第 9 屆部長會議所達成之共識。

秘書長亦表示 TFA 不僅降低成本，也創造了就業機會，正符合川普總統的貿易策略，是一個達成雙贏局面的多邊協議。其並說道：「假設我們掌握的數字正確，生效後的 TFA 將降低全球約 14.5% 的貿易成本。也就是說，一旦協議充分執行，每年將增加全球貿易出口額 1 兆美元，也將使各國平均 GDP 成長 0.5%。」美國之商業團體和貿易部長亦對 TFA 之生效抱持正面期待，美國商會主席 Thomas Donohue 表示其將繼續與全球各地的夥伴合作，並鼓勵其他合作夥伴執行此協定，為全球企業帶來更多效益。

歐盟貿易委員會執行委員長 Cecilia Malmström 和加拿大貿易部長 François-Philippe Champagne 則認為，TFA 生效將會為中小型企業帶來實質性經濟效益。由以上各界回響可知，TFA 正式生效對於國際貿易是一大佳音，並將為全球國際貿易帶來不容小覷的經濟效益。

心經貿法訊，171 期，頁 1-6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radelaw.nccu.edu.tw/epaper/no171/1.pdf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7 年 03 月 14 日）。

²⁵ 江文若，前揭註 19。

²⁶ WTO News, *WTO Press Conference — Entry into force of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*, Feb. 22, 2017, https://www.wto.org/english/news_e/spra_e/spra157_e.htm (last visited Mar. 15, 2017).

²⁷ WTO, Economic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ivision, *Implementing the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: From Vision to Reality*, 2, ERS-2016-14 (Sept. 2016).